

原

关于中国企业家原罪的深刻反思

“原罪”是一个舶来的宗教名词，却在中国企业界成了一个正宗的中国式拷问。从牟其中到杨斌，从仰融到周正毅，中国的富豪们一个接一个出事，使得一些企业家身上的原罪成了一个无法回避的沉重话题。所谓原罪，简言之，是指一些企业家或者“第一桶金”来路尴尬，或者利用国家资源在短期内积累起令人咋舌的巨额财富。到底是认真查处、严厉打击，还是宽容对待、既往不咎，大家莫衷一是。或许我们能从激烈的讨论中，寻求到中国企业前进的正确方向。

著名时事作家刘登阁 教授◎著

罪

转型期中国企业家原罪的反思及救赎
ZHUANXINGQIZHONGGUOQIYEJIAYUANZUIDEFANSIJIJUSHU

中国三峡出版社

原

作家刘登阁教授◎著

转型期中国企业家原罪的反思及救赎

ZHUANXINGQIZHONGGUOQIYEJIAYUANZUIDEFANSIJIJIUSHU

罪



111063076 河南工业大学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罪:转型期中国企业家原罪的反思及救赎/刘登阁编著.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223-308-9

I. 原... II. 刘... III. ①企业管理—研究—中国—现代
②企业家—研究—中国—现代 IV. 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9703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51号 100034)

发行部电话:(010)52606692 52606693

编辑室电话:(010)52606690

<http://www.e-zgsx.com>

E-mail:sanxiaz@sina.com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720×1010毫米 1/16 印张:20.50

字数:300千字

ISBN978-7-80223-308-9 定价:29.80元

前言

FOREWORD

近年，有关民营企业家原罪及问题富豪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过，有影响的争论就发生过多。而到了2006年底，民营企业家原罪问题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而且这次争论似乎出现了与往年不同的迹象：卷入争论的人员更多，涉及面更广，讨论的话题更深入，主题更明确，层次也更高，有关的争论也更激烈、更尖锐。从媒体到网络，从官方到民间，从企业界到学术界，几乎掀起了一场波及全国的轰轰烈烈、沸沸扬扬的讨论民企原罪的浪潮，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似乎每个富豪、每个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一生长下来就成了罪人，特别是许多媒体推波助澜，盯着那些名声在外的企业家，进行秋后算账式的调查，一时间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在这种不利的舆论形势下，一些民营企业家站出来表白自己的第一桶金来源是合法的，也有一些企业家站出来，承认自己早年的错误，如柳传志承认联想早年曾经赖过账，走过私；东软集团董事长刘积仁承认自己曾经骗过人，卖过没有用的软件；新希望集团总裁刘永好也承认卖过高水分的玉米饲料，赚了500万元昧心钱；重庆力帆集团的董事长尹明善也坦言，自己对普通工人抱有深深的负罪感，整日如芒刺在背。

还有一些民营企业家则惶惶不可终日，开始想方设法把资金转往国外。一位颇有声望的民营企业家就感叹：自己每年给国家贡献税收上千万，没想到现在倒成了罪人，一出门大家都戴着有色眼镜看你。

与此同时，一些重量级官员，像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刘延东，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及第一副主

席胡德平，重庆市委书记汪洋等，都公开针对民企原罪和非公经济问题发表观点，为这些民营企业企业家鼓劲打气。

为何出现新一波民企原罪或富豪原罪讨论热，尽管各方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是大家公认的，那就是与2006年有多位民营企业企业家或者说问题富豪先后落马不无关系。

2006年国庆前不久，公安部启动了对黄俊钦私人所有的“新恒基系”的立案调查，查封其全部资产。而早前，银监会也参与了摸查“新恒基系”及黄光裕所控“鹏润系”的整体银行贷款和负债情况。官方初步调查结果显示，至少有13亿元的问题贷款在鹏润和新恒基之间密切流动，最终流向境外，形迹可疑。这些资金构成了黄俊钦兄弟创业期的第一桶金。11月1日，黄光裕否认遭公安部门调查，并发表了五点声明。但相隔不到一天，国美再次发表声明，称黄光裕正协助调查，调查涉及买家从他个人持有的Eagle Property Group投资公司购入住宅物业所用的按揭，因Eagle为未具名的买家按揭提供担保。黄光裕还表示，不能保证其兄黄俊钦没问题。这使2004年、2005年两度成为中国首富的黄光裕陷入一场原罪危机。

2006年10月，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荣坤被捕；广东顺德金冠涂料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伟彬，因涉嫌偷税被有关部门刑拘；遭“合同诈骗罪”起诉的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益明的案子在10月31日至11月3日进行了公开审理；11月，创维集团前董事局主席黄宏生因涉嫌偷窃、诈骗等罪名在香港区域法院受审；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中正式辞职，以个人身份配合中纪委对有关房地产事宜的调查；12月，被誉为“民营油企第一人”的天发集团董事长龚家龙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刑拘；原科龙电器董事长顾维军等9名高管刑事讼案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顾维军不惜以绝食来要求公开审理和证明自己的无罪……

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处在转轨过程中，许多商业活动无法可依，固然有许多民营企业家是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

合法赚到巨额财富的，但也不容否认，有相当多的民营企业已经习惯了在合法和违规之间的灰色区域间进行商业操作，牟取巨大的差额利润。如利用改革时期社会的产权环境不清晰来牟取暴利，或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将国有资产变为个人或私营企业所有，或通过偷税逃税、走私以及经营赌博、吸毒、色情等非法活动获利，还有的通过上市及交易过程中的欺诈与市场操纵等获利。这实际上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民营企业在转型期的一种相当有效的生存之道。只不过后来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渐健全，这种原罪式的生存之道也就成了背负在民营企业家身上的一个沉重的十字架，或者说，就如同箍在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咒，时不时会被唐僧们翻出来念一念、咒一咒。

当然，从另一种角度说，这次关于原罪的激辩，也进一步凸显了民众对程序正义和社会公平的诉求。市场化的改革取向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基本国策固然不容有丝毫的动摇，因为实践证明，这是经济繁荣、国富民强的基石和不二法门。与国有经济相比，民营经济的最大优势是产权明晰，而明晰的，且获得法律保障的财产权正是现代市场经济得以繁荣发展的基石。但同时，获得财富的起点、手段和程序也必须是合法的、正当的、公正的。只有这样，民众才不会对财富分布结果的不平衡和贫富落差有如此大的怒气，社会上才不会形成过多的仇富情绪。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什么是原罪

原罪的本义及延伸 /2

资本原罪与发达国家早期资本积累原罪 /5

中国式原罪的难言之隐 /7

原罪的类型 /9

第二章 原罪之源

制度不完善和社会转型的先天不足 /14

政策和法律的后天失调 /15

滋生原罪的社会环境 /16

第三章 怎样看待原罪

追究派 /20

反对派 /22

折中派 /25

对待原罪应有的态度和化解之道 /27

第四章 原罪的悖论、赦免和救赎

原罪悖论 /32

原罪可不可以赦免 /35

原罪可不可以赎买 /37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富豪 /40

第五章 高官纵论民企原罪

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延东：主张不争论民企原罪，用实践和历史来回答 /48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胡德平：清算民企第一桶金就是否定改革成绩 /51

重庆市委书记汪洋：对民企创业初期不规范要宽容 /54

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民企原罪的说法站不住脚 /56

第六章 学者纵论民企原罪

茅于軾：企业家参与财富创造过程 原罪观点很危险 /60

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维迎：善待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 /62

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民企原罪不应成为阻碍民企发展的包袱 /72

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辛向阳：“富人原罪”与“仇富心理” /74

九鼎公共事务研究所研究员秋风：正确对待原罪，首先要承认原罪是过去式 /77

第七章 知名媒体论原罪

- 法制日报：用理性和法律化解民企原罪难题 /80
中山日报：民企原罪争论中的运动式思维 /82
第一财经日报：民营企业老总发表公开信息 建议区分民企原罪 /83
信息时报：解决官企原罪比民企原罪更急迫 /84
人民网：破解民企原罪：反腐重点不应是反富 /87
证券时报：从李瓶儿的“四桶金”谈民企原罪 /91

第八章 “公路大王”张荣坤沉浮录



- 出身贫寒，少年打拼 /97
落子上海，横空出世 /99
低调行事，高调扬名 /101
青梅竹马，如影相随 /102
成也路桥，败也路桥 /104
揭开谜底，一声叹息 /105
一石激起千层浪 /108
石落水底，漩涡犹在 /110

第九章 大喜大悲的流星富豪杨斌



- 布满谜团的前期履历 /116
备受质疑的第一桶金 /117
由实业家向资本家的转化 /119
风光无限之后的大逆转 /122
从特区长官沦为阶下囚 /124
回荡在历史天空中的反思 /128

第十章 走向囹圄的黄宏生



节俭、朴实的亿万富豪 /137

一波三折创业路 /140

从辉煌之巅走向囹圄 /143

是谁把黄宏生送进了监狱 /148

沉舟侧畔千帆过 /152

第十一章 周益明：落入法网的收购大王



自古英雄出少年 /159

以负资产收购明星 /162

巧言如簧，颜之厚矣 /166

“精明”背后 /169

第十二章 张海：“资本运营大王”终折戟



从“藏密大师”转向“资本玩家”/175

入主健力宝 /179

风雨飘摇健力宝 /181

最后的晚餐 /185

教训与反思 /188

第十三章 一代“标王”胡志标的荣与衰



四千元起家 /194

开创了“中国影碟机”的一个时代 /195

“标王”落马 /198

管理混乱 /201

- 重用妻子 /203
缺乏理性 /206
资金链断裂 /208

第十四章 “涂料大王”周伟彬：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 从辉煌走向阑珊 /215
真的是百富榜惹的祸? /217
让个人财富顺利通过法律的检测仪 /219
富豪所应肩负的社会责任 /221

第十五章 周正毅梦断资本游戏



- 扑朔迷离的第一桶金 /226
香港、上海尽驰骋 /228
九天折翅堕末路 /233
案发突然 /236
情场善舞长袖 /238

第十六章 吴志剑：从“商业天才”到阶下囚



- 第一桶金 /245
事业全面开花 /248
命运拐点 /250
最后的表演 /253
谁打败了吴志剑 /255

第十七章 “资本狂人”顾雏军：人生能有几回赌



成长初始 /261

神秘的“资本玩家”出其不意地登场 /263

疯狂的收购行动 /266

败局已定 /269

偶然中的必然 /271

第十八章 枭雄唐万新的穷途末路



第一桶金 /279

屡战屡败的创业史 /281

资本市场舞蹁跹 /283

冒险家的沦陷史 /287

第十九章 “亿万富姐”吴英的暴富神话黯然落幕



农家女演绎一夜暴富神话 /293

危机中的女富豪 /297

祸起高利贷 /300

神话为何提前破灭 /304

“吴英事件”的背后是什么 /307

结束语 富豪的原罪、不安全感及其他

◆◆◆ 第一章 ◆◆◆

什么是原罪

原罪的本义及延伸

“原罪”（Original sin）一词来自基督教，是基督教最基本的教义之一，它是指人类与生俱来的、洗脱不掉的罪行。《圣经》中讲：人有两种罪——原罪与本罪，原罪是人类始祖犯罪所遗留的罪性与恶根，本罪是各人今生所犯的罪。

根据《圣经》记载，上帝造出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之后，让他们生活在一个名为伊甸园的大果园里，有吃有喝，不劳而获，无所事事，逍遥自在。可是，亚当和夏娃终于没能抵挡住邪恶的蛇和内心自由意志的诱惑，偷吃了善恶树上的禁果，从而知道世上还有“羞耻”二字，结果惹恼了上帝，被逐出伊甸园。从此，亚当和夏娃连同他们的后代，就一直随身携带着这个因偷食禁果而永远洗刷不掉的原罪。这一罪过是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是人类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总根由。这和你做了什么无关，也和你之后的一切选择无关，你只要出生在这个世上，你就是有罪的，因而叫做“原罪”。

《圣经》上还说，有了原罪，你就要忏悔，要赎罪。即使是刚出生的婴儿，也有与生俱来的原罪，也是罪人，也需要基督的救赎。所以，背负着原罪的人们，将不得不辛苦地工作，同时还要面对天灾人祸、生老病死等的重重考验。

人们提出民企原罪、民营企业原罪或富豪原罪的时候，是借用了这一说法。具体指的是什么，实际上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也就是说，许多人心中的“原罪”概念其实并不统一、清晰。

《北京青年报》2004年2月1日发表的潘洪其的文章说，原罪是指一些民营企业或者“第一桶金”来路尴尬，或者利用国家资源在短期内积累起令人咋舌的巨额财富。

《经济观察报》2005年9月26日发表记者彭朋的报道，说很多富豪的

诞生是在转型过程中扭曲而成的，可称之为灰色或黑色。

有的人话说得更重：暴富阶层除了极少数人是依靠科技发明以外，大多数肯定离不开偷、骗、抢和权力的关系，第一笔钱几乎都不是正当的，都违法。至少贷款没有财产担保，一般是依靠权力担保的。

《南方日报》2005年10月28日发表陈仓的文章，描绘了原罪众生相：利用价格双轨制牟利的“倒爷”，利用要素市场化进行“寻租”的贪官，倒卖农地的影子老板，强制拆迁、放火烧房的恶霸，恶意上市圈钱、坑害股民的财富“枭雄”，骗取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的金融“大鳄”，“官煤勾结”的黑心矿主，黑白两道的刘涌式“企业家”，赖昌星式官商勾结的走私巨富，蓄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痞子大款，以及制假贩假、污染环境、压榨员工的“血汗工厂”老板……

也有人说：现存原罪现象的主体为通过特权与寻租，或者通过特权、寻租、制度缺陷获取稀缺资源如资本、土地、原料等，再加捕捉到的商机而积累财富。

一些网友的话或许代表了许多人的心态：“我想原罪无非是这样一些方面：偷税漏税、污染环境、虐待员工、假冒伪劣……”

概括起来说，所谓富豪原罪或民企原罪，指的是在市场经济初期，一些胆大的人，利用法制的不完善、社会秩序的相对混乱，不按照正常游戏规则出牌；或者本身干的就是违法犯罪的行为，从而掘取了第一桶金，实现了自己的原始积累。如果是前者，则最多的是个道德问题；如果是后者，则是个法律问题。也就是说，当人们回过头，审视一些富豪的发迹史时，才发现原来富豪们的掘金过程并非都能见得了阳光。

也有人说，所谓民营企业家的原罪，其实根本就是一个伪命题。对于民营企业家创业时期第一桶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和合乎道德规范，我们只能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因为所谓罪，在我们日常生活和书面表达中，往往有两种概念：一种是广义上的罪，即罪错或者罪过，包括不道德行为以及违法犯罪等行为；一种是狭义上的罪，单指法律上的刑事犯罪。目前关于民营企业家的所谓原罪，让人很难判断到底指的是前一种广义上的“罪过”呢，还是指后一种法律意义上的刑事“犯罪”。

如果是指后者“犯罪”的话，那么就属于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问题，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行事，任何官员、学者、

专家等都不能凌驾法律之上奢谈什么赦免或者不赦免的问题。

如果说企业家的所谓原罪是指广义上的“罪错”或者“罪过”的话，那无妨谈谈所谓赦免的问题。不过这里的所谓赦免也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赦免了，而只能是道德层面上的赦免。

如果把一些民营企业家掘得第一桶金时候的一些卑鄙伎俩和不道德的交易称为“原罪”的话，我是基本赞同的。这些手段如果触犯了法律，那就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如果那些手段和伎俩没有触犯法律而仅仅属于不道德或者卑鄙的话，那么即使追究他们的责任，也只能从道德上给予谴责，而不应给予刑事处分。当民营企业家在掘得第一桶金之后，他如果能够走上正途，靠自己的技术或者能力合法经营，我们就应该给予鼓励和表扬，而不应再在他们过去的错误上纠缠。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一些民营企业家掘得第一桶金虽然不够道德，但其后来合法经营的所得还是应该得到法律的必要保护。这个时候，我们应该对民营企业家过去的那些不道德的行为予以谅解，也可以说从道德上“赦免”他们的“原罪”，使他们能够以一种正常的、平常的心理来融入这个社会，并回报这个社会。

如果一些民营企业家用卑鄙和不道德的手段掘得了第一桶金之后，仍继续以卑鄙和不道德的手段“扩大战果”，那么即使他没有触犯法律，我们也不能从道德上给予原谅。对这种卑鄙和不道德的手段，人人可以谴责，甚至应该形成一股社会舆论给予“过街老鼠”一般的声讨。否则的话，社会就没了正义，高尚、诚信、守法的企业家就无法生存。

由于我国的民营企业在这短短的二十来年才起步，几乎没有人能够从父母、祖辈那里继承得来创业的原始资本，因此民营企业家的第一桶金的来源就五花八门，其中也不乏来之不道德、不合法的。对该问题我们应该放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来分析。有的不合法或者不道德的手段是针对当时不合理的制度和规章不得已而为之，那就可以说是进步的，是敢于冒险的创造之举，不仅应该给予原谅，还应该给予肯定。有的不合法或者不道德的手段在今天看来依然是违法和卑鄙的，但只要构不成犯罪，都不能给予法律追究，只能希望企业家弃恶从善，改过自新，回馈社会，将功补过。

总之，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在这场为民企“独家”并一年又一年进行

着的“原罪”讨论中，论战的标靶并非唯一。大家对“原罪”进行着“无非是……”式的臆断，进而命题、评价，甚至有些各取所需。

资本原罪与发达国家早期资本积累原罪

其实，私有财产的原罪说起源于欧洲。在中世纪的西欧，著名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和教会其他人士认为私有财产起源于原罪。这位神学家在《对圣约翰的评论》中指出，在人类尚未堕落时，亚当吃禁果之前，并无私有财产。而原罪引来了贪欲，贪欲使人们在耕种土地时为“你的”、“我的”而争斗，私有财产就产生了。

私有财产既然起源于原罪，就意味着它是先天非道德、非正义的。中世纪神学家和农民的理想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格劳斯的《中世纪的社会乌托邦》说，在那里，“我的”一词不知为何物。方济各会派的修士们否定私有财产，他们认为财产是异教的信仰，而穷困才是真正的信仰。将个人的全部所有给予穷人，是基督徒的必要条件，谁想得救谁就得这样做。1370年，法国南部华尔多教派成员衣着朴素，赤脚或只穿拖鞋，不带钱财，四处巡游传教，以听讲者的施舍为生。

神学家们对私有财产的否定，制约了欧洲私人财产权利的发展。当然，实际上，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不断突破这些清规戒律。中世纪，封建领主的土地财产权利和农民的私人财产权利一直在缓慢地、悄悄地扩大。1215年，英国《大宪章》从法规方面初步确立了私人财产权。启蒙运动兴起之后，最终解决了与私人财产权相关的观念问题。正如约翰·洛克所说：我的劳动使它们（指任何自然物品）脱离原来所处的共同状态，确定了我对它们的财产权。洛克就这样界定了私有财产的起源。同时，他又通过天赋人权和契约理论，论证了私有财产权应当得到保护。众所周知，西欧经济的起飞与社会的现代化，与启蒙运动破除了中世纪以来种种思想观